

2021年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上海嘉定”门户网站（www.jiadi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政办，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881号，邮编：201899，电话：69989433。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和《规定》，严格落实2021年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区委、区政府及本单位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持续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完善工作制度、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等，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农业农村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信息、人事信息、财政信息、“三农”发展相关政策文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政务公告、权力事项信息等内容。通过电话、传真、信函和现场接待等方式，实行信息公开受理服务；通过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平台，提供主动公开文件的查

阅服务。

本年度我委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85 条，年度预决算、财政专项支出类信息等 27 条，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 61763 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 79 件，主动公开区农业农村委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4 件，政协提案答复 3 件。同时，因农民建房等相关职能调整，我委主动对接，完成 4 件往年人大代表建议的跟踪答复及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主动公开 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属于三类内部信息 1 件。主要涉及种植业补贴政策、土地承包权证等方面，主动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按照《规定》《条例》要求规范答复流程，本年度全部办结。未因依申请公开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部署，主动、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信息发布的规范流程，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文发布及时、准确、合法、合规。通过文字、图片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有力提高政策宣传实效。二是持续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对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嘉定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内容更新，并增加超链接便于市民对标准化目录相关内容的查阅了解，提升标准化目录的应用实效。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继续发挥好以三农频道、“嘉定三农”微信公众号、微网站组成的信息宣传服务平台作用，聚焦示范村建设、农村人居

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加大公开力度。二是深化新媒体使用。开展“嘉定三农”宣传口号及 IP 形象与名称公开征集，确定“嘉嘉”“香香”两个 IP 形象，增加了市民对我区“三农”工作关注的同时宣传了我区“三农”特色。三是拓宽线下平台。委主要领导作为区级职能部门代表参加区“我爱我嘉”民生访谈专题系列报道，宣传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情况。同时，丰富公众开放日举办的形式，以组织长三角鲜食玉米交流会、“我嘉生鲜”线下展示展销等活动开展来搭建市民参与了解乡村振兴工作的平台。

（五）监督保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明确我委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不定期专题听取汇报专项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围绕落实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标准化目录等展开培训交流，并组织参加区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完成 2021 年度自评考核。全年我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7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展，公开的方式需要丰富，公开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下阶段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继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二是**继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及时公开群众广泛关注的“三农”发展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拓展宣传方式及渠道，尤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的同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三是**加强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深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业务工作标准，主动学习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工作经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单位没有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